#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的第 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>及摘要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 和《证券时报》的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预案摘要》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杭州钢铁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。

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 【2019】0904号)(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该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: "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:

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(以下简 称预案),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:

1. 预案披露, 公司本次重组, 拟注入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旗下冶金物资、东菱 商贸、杭钢国贸股权,及富春公司下属商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。请补充 披露: (1) 以简明的形式,分别披露上述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、经营模式、业 务流程,并分析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互补性与协同性;(2)上述标的资 产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内容、主要产品与服务、金额情况、本次交易完 成后,规范内部采购与销售行为的主要措施; (3)结合上述情况,分析说明进 行本次重组的必要性,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- 2. 预案披露,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钢材、煤炭、金属品、冶金炉料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,受宏观经济形势、产业政策、供需情况影响较大。请补充披露: (1) 为降低上述风险对业绩的影响,标的公司近年来是否开展了套期保值业务,近年来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变化,结合业务流程说明风险控制的具体措施; (2) 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情况,是否发生过投资损失,如有,请披露发生投资损失的具体情况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- 3. 预案披露,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一为本部分标的资产为富春公司下属商 贸业务板块经营性资产及负债。其中,股权类资产包括杭钢香港 100%股权、富 春东方 100%股权。请补充披露: (1) 杭钢香港、富春东方开展商贸业务的经营 模式、业务流程,报告期内境内境外业务的金额及占比情况,并说明控制汇率风 险的主要措施; (2)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铁矿、煤矿、钢材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金 额及各自占比情况,前五大客户的名称、销售金额情况,并说明是否为关联方; (3) 结合经营模式,分析标的资产预付款项占总资产 81.58%的原因及合理性, 并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的名称、金额情况,并说明是否为关联方; (4) 杭 钢香港资产负债率从 2018 年底的 73.93%大幅下降至最近一期 45.50%的原因及合 理性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- 4. 预案披露,治金物资、东菱商贸、杭钢国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4. 68 亿元、1. 29 亿元、26 亿元,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42. 93%、66. 92%、48. 68%,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. 26 亿元、2521 万元、27. 9 亿元,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62. 6%、18. 83%、60. 01%,占比均较高。请补充披露: (1)标的公司的采购模式、销售模式,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; (2)结合业务规模、采购及销售模式,分析说明预付款项、应付票据及应收账款占比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,是否属于行业惯例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- 5. 请补充披露: (1) 目前审计、评估工作所处的阶段,已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进展情况、未来计划安排;(2) 是否已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金额或范围区间,如有,请披露,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;(3) 是否已就业绩承诺达成初步一致,如是,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的主要情况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在2019年6月26日之前,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,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。"

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